

吉首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湘西州石油公司油库、州燃气公司气库 铁路专用线路设立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吉政通〔2023〕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39号)及省人民政府相关规定,决定在州石油公司油库、州燃气公司气库铁路专用线路两侧设立安全保护区,并埋设相应标桩界碑。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设立范围

1. 乾州街道漩潭社区建新路跨铁路桥下铁路主线至州石油公司油库库区,长度约250米。以油库铁路专线用地红线为界,从路堤坡脚、路堑坡顶、铁路水沟外沿或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8米。

2. 乾州街道兔岩社区铁路主线至州燃气公司气库大门口,长度约50米。以气库大门口铁路专线用地红线为界,从路堤坡脚、路堑坡顶、铁路水沟外沿或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8米。

二、安全规定

1. 在安全保护区内,除必要的铁路施工、作业、排险活动外,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在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专用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禁止向安全保护区排污、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

2. 在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堆放、悬挂物品，应当征得铁路管理部门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遵守保证铁路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施工安全规范。

3.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既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仍不能保证安全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拆除。拆除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清理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植物，或者对他人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已依法取得的采矿权等合法权利予以限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或者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是，拆除非法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的除外。

三、建设审批。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审批、核准或备案有关基本建设项目时，要严格控制在安全保护区有效距离新建或改扩建工程，充分考虑该项目或行为对铁路专用线路安全的影响，并依法依规办理。

四、注意事项。铁路沿线单位和个人应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切实维护安全保护区的安全，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铁路运输安全，对发现破坏铁路的行为，有义务报告铁路运输企业，或向铁路监督管理机构、公安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告

